**附件2：**

**西南大学辐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自查任务清单**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填写说明：请各单位自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含豁免）管理、使用、储存、处置等情况，根据自查结果填写本表（自查后确实不涉及辐射安全工作的，全部勾选“不涉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12月10日前报送至南区行政楼323办公室。 |
| **自查项目** | **自查内容** | **达成目标** | **是否达成** | **拟整改****完成日期** |
| **责任体系** |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人 | 以2021年签订的《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书》单位落款人为辐射安全领导责任人 | □是 □否 □不涉及 |  |
| **规章制度** | 结合学科特点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实际，制定辐射安全管理细则 | 二级单位存档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工作档案** | 1. 辐射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2.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记录
3. 辐射工作人员名录
4.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体检记录、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辐射场所台账
6. 各年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 二级单位存档待查12月31日前提交2021年度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通知附件2） | □是 □否 □不涉及 |  |
| **辐射场所** | 原有辐射场所不得随意改扩建、搬迁、更改用途 | 退役文件或现状监测文件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辐射场所应按年度进行工作环境辐射水平检测 | 检测报告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辐射场所不得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 | 如有，清理搬移 | □是 □否 □不涉及 |  |
| 辐射场所应张贴合适的安全标识，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上墙 | 张贴正确合理 | □是 □否 □不涉及 |  |
| 辐射场所应配置合适的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 配置齐全，防护设施完好无损，防护设备正常运行 | □是 □否 □不涉及 |  |
| 非专职辐射工作人员进入辐射场所应接受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并如实登记 | 做好场所进出登记和培训记录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辐射工作人员开展辐射工作时应佩戴辐射剂量卡 | 即查即改 | □是 □否 □不涉及 |  |
| 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得进入辐射场所 | 即查即改 | □是 □否 □不涉及 |  |
| 涉及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源储存和使用的场所，应设置专门的储存点，双人双锁管理，定期检测存储点周围辐射剂量，谨防泄漏 | 做好检测记录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涉及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和使用的场所，应配置专用废弃物收集容器并张贴明显标识，如实记录投入的废弃物种类、活度、收储时间等信息，已转移的如实记录转移时间、收集单位、交接人等信息 | 做好台账登记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源** | 购买和转让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源前应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转让文件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报废放射源不得随意丢弃或转送他人，应交回原厂并签订返厂合同或集中收储 | 返厂合同或收储文件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豁免的放射源应提供豁免文件 | 豁免文件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 □是 □否 □不涉及 |  |
| **射线装置** | 申购射线装置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文件或豁免文件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射线装置验收应由具有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并通过验收监测 | 监测报告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射线装置报废前应通过去功能化安全评估鉴定 | 鉴定报告待查 | □是 □否 □不涉及 |  |
| 豁免的射线装置可免做以上手续 | 豁免文件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 □是 □否 □不涉及 |  |
| **辐射****工作人员** | 每五年参加一次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 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不涉及 |  |
| 每两年参加一次含“染色体畸变”项目的职业健康体检，体检报告上有“可持续原放射工作”的鉴定结论 | 体检报告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不涉及 |  |
| 持有辐射剂量监测卡并按时更换 | 持有或佩戴辐射剂量监测卡 | □是 □否 □不涉及 |  |